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19-024
债券代码:122348 债券简称:14北辰 01
债券代码:122351 债券简称:14北辰 02
债券代码:135403 债券简称:16北辰 01
债券代码:151419 债券简称:19北辰 F1

关于海口辰智置业有限公司为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9.9亿元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本次借款及担保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于近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慧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北京安慧支行")签署《固定资产贷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本公司向建设银行北京安慧支行申请房地产开发贷款人民币9.9亿元(人民币玖亿玖仟万元整),期限为3年,用于海口辰智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辰智")负责开发的海口西海岸项目二期(以下简称"海口项目")的开发建设。

海口辰智拟于近日与建设银行北京安慧支行签署《抵押合同》,合同约定海口辰智以海口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9亿元(人民币玖亿玖仟万元整),上述抵押物产权清晰,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及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的情况。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本公司董事共9人,全部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上述借款及担保事项。鉴于本公司2019年5月28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批准《北辰实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19-023),上述担保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
法定代表人:贺江川
注册资本:人民币336,702万元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出租写字间、公寓、客房;住宿服务;房地产开发、建设、物业购置及商品房销售;承接国际国内会议、出租展览场地及设施、提供会务服务,出租出售批发零售商业用、餐饮娱乐业用场地及设施;餐饮服务、文体娱乐服务(国家禁止的项目除外);机械电器设备、激光、电子方面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备安装,机械设备、清洗设备维修,日用品修理,美容美发,浴池服务,摄录像服务,打字、复印类商务服务,仓储服务,信息咨询;商业零售(包括代销、寄售):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金银首饰、家具、字画、副食品、食品、粮油食品、汽车配件、宠物食品、电子计算机、公开发行的国内版出版物,计生用品,防盗保险柜,摩托车,西药制剂,中成药,医疗器械;刻字服务;修理钟表,家用电器;验光配镜服务;饮食服务;健康咨询;出租、零售音像磁带制品、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卷烟、雪茄烟;服装加工;机动车收费停车场。(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担保人与被担保人的关系:本公司通过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北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海口辰智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属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

财务情况: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经审计总资产918.94亿元,总负债750.50亿元,净资产168.44亿元,净利润19.93亿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海口辰智与建设银行北京安慧支行签署《抵押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担保方式:海口辰智以其海口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在抵押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等其他款项;
2. 担保期限:从抵押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项下债权诉讼时效届满期间;
3. 担保金额:人民币9.9亿元。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为本公司在总部融资模式下,本公司全资孙子公司对本公司形成的担保,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担保风险可控,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按照房地产经营惯例为银行向购房客户发放的抵押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而形成的担保外,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累计为人民币110.69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2.74%。其中,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累计为人民币105.56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9.37%,本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1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7%。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19-026
债券代码:122348 债券简称:14北辰 01
债券代码:122351 债券简称:14北辰 02
债券代码:135403 债券简称:16北辰 01
债券代码:151419 债券简称:19北辰 F1

关于四川北辰天仁置业有限公司为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5亿元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本次借款及担保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于近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慧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北京安慧支行")签署《固定资产贷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本公司向建设银行北京安慧支行申请房地产开发贷款人民币5亿元(人民币伍亿元整),期限为3年,用于四川北辰天仁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北辰天仁")负责开发的四川国颂府项目(以下简称"四川项目")的开发建设。

四川北辰天仁拟于近日与建设银行北京安慧支行签署《抵押合同》,合同约定四川北辰天仁以四川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人民币伍亿元整),上述抵押物产权清晰,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及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的情况。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本公司董事共9人,全部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上述借款及担保事项。鉴于本公司2019年5月28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批准《北辰实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19-023),上述担保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
法定代表人:贺江川
注册资本:人民币336,702万元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出租写字间、公寓、客房;住宿服务;房地产开发、建设、物业购置及商品房销售;承接国际国内会议、出租展览场地及设施、提供会务服务,出租出售批发零售商业用、餐饮娱乐业用场地及设施;餐饮服务、文体娱乐服务(国家禁止的项目除外);机械电器设备、激光、电子方面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备安装,机械设备、清洗设备维修,日用品修理,美容美发,浴池服务,摄录像服务,打字、复印类商务服务,仓储服务,信息咨询;商业零售(包括代销、寄售):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金银首饰、家具、字画、副食品、食品、粮油食品、汽车配件、宠物食品、电子计算机、公开发行的国内版出版物,计生用品,防盗保险柜,摩托车,西药制剂,中成药,医疗器械;刻字服务;修理钟表,家用电器;验光配镜服务;饮食服务;健康咨询;出租、零售音像磁带制品、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卷烟、雪茄烟;服装加工;机动车收费停车场。(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担保人与被担保人的关系:本公司通过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北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四川北辰天仁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属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

财务情况: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经审计总资产918.94亿元,总负债750.50亿元,净资产168.44亿元,净利润19.93亿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四川北辰天仁与建设银行北京安慧支行签署《抵押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7. 担保方式:四川北辰天仁以其四川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在抵押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等其他款项;
8. 担保期限:从抵押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项下债权诉讼时效届满期间;
9. 担保金额:人民币5亿元。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为本公司在总部融资模式下,本公司全资孙子公司对本公司形成的担保,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担保风险可控,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按照房地产经营惯例为银行向购房客户发放的抵押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而形成的担保外,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累计为人民币110.69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2.74%。其中,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累计为人民币105.56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9.37%,本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1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7%。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19-025
债券代码:122348 债券简称:14北辰 01
债券代码:122351 债券简称:14北辰 02
债券代码:135403 债券简称:16北辰 01
债券代码:151419 债券简称:19北辰 F1

关于杭州北辰京诚置业有限公司为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3.5亿元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本次借款及担保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于近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辰路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北辰路支行")签署《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本公司向北京银行北辰路支行申请房地产开发贷款人民币3.5亿元(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整),期限为3年,用于杭州北辰京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北辰京诚")负责开发的杭州九堡项目(以下简称"杭州项目")的开发建设。

杭州北辰京诚拟于近日与北京银行北辰路支行签署《抵押合同》,合同约定杭州北辰京诚以杭州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5亿元(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整),上述抵押物产权清晰,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及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的情况。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本公司董事共9人,全部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上述借款及担保事项。鉴于本公司2019年5月28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批准《北辰实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19-023),上述担保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
法定代表人:贺江川
注册资本:人民币336,702万元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出租写字间、公寓、客房;住宿服务;房地产开发、建设、物业购置及商品房销售;承接国际国内会议、出租展览场地及设施、提供会务服务,出租出售批发零售商业用、餐饮娱乐业用场地及设施;餐饮服务、文体娱乐服务(国家禁止的项目除外);机械电器设备、激光、电子方面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备安装,机械设备、清洗设备维修,日用品修理,美容美发,浴池服务,摄录像服务,打字、复印类商务服务,仓储服务,信息咨询;商业零售(包括代销、寄售):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金银首饰、家具、字画、副食品、食品、粮油食品、汽车配件、宠物食品、电子计算机、公开发行的国内版出版物,计生用品,防盗保险柜,摩托车,西药制剂,中成药,医疗器械;刻字服务;修理钟表,家用电器;验光配镜服务;饮食服务;健康咨询;出租、零售音像磁带制品、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卷烟、雪茄烟;服装加工;机动车收费停车场。(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担保人与被担保人的关系:本公司通过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北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四川北辰天仁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属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

财务情况: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经审计总资产918.94亿元,总负债750.50亿元,净资产168.44亿元,净利润19.93亿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四川北辰天仁与建设银行北京安慧支行签署《抵押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7. 担保方式:四川北辰天仁以其四川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在抵押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等其他款项;
8. 担保期限:从抵押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项下债权诉讼时效届满期间;
9. 担保金额:人民币5亿元。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为本公司在总部融资模式下,本公司全资孙子公司对本公司形成的担保,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担保风险可控,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按照房地产经营惯例为银行向购房客户发放的抵押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而形成的担保外,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累计为人民币110.69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2.74%。其中,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累计为人民币105.56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9.37%,本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1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7%。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19-042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191402号)。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59 证券简称:老白干酒 公告编号:2019-014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6月11日,本公司接公司股东佳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沃集团")通知,佳沃集团于2019年6月10日将持有本公司合计42,151,640股(其中流通股16,860,656股;限售股25,290,984股)股份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用于银行贷款。并已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上述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股权登记日起至佳沃集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为止。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佳沃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54,797,133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11%,本次股份质押办理完毕后,佳沃集团持有本公司累计处于被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合计42,151,640股, 占佳沃集团持股总数的76.92%, 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70%。

特此公告。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19-040
债券代码:122255 债券简称:13赣粤01
债券代码:122316 债券简称:14赣粤01
债券代码:122317 债券简称:14赣粤02
债券代码:136002 债券简称:15赣粤02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5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将公司2019年5月份车辆通行服务营运收入数据公告如下:

公司2019年5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230,696,320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9.06%。2019年1-5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累计1,298,170,484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3.05%。

2019年5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一览表

单位:元

	2019年5月份	2018年5月份	同比增长率(%)	2019年1-5月份	2018年1-5月份	同比增长率(%)
昌九高速	52,451,849	65,081,509	-19.41	293,446,804	342,231,923	-14.25
昌樟高速	42,077,313	47,383,218	-11.20	230,962,088	240,779,449	-4.08
昌泰高速	51,658,657	58,018,291	-10.96	286,791,985	301,242,409	-4.80
九景高速	48,861,098	50,987,363	-4.17	296,349,337	289,946,845	2.21
彭湖高速	13,177,220	10,441,015	26.21	61,533,054	48,086,576	27.96
温厚高速	8,308,512	8,335,213	-0.32	45,509,760	43,492,321	4.64
昌奉高速	7,364,765	6,586,989	11.81	40,769,454	34,351,997	18.68
奉铜高速	6,796,906	6,837,924	-0.60	42,808,002	38,870,328	10.13
合计	230,696,320	253,671,522	-9.06	1,298,170,484	1,339,001,848	-3.05

上述数据系江西省高速公路联网管理中心拆分数据,未经审计。目执行"营改增"政策后,该通行服务收入中含增值税,供投资者参考。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

股票代码:600429 股票简称:三元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9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资金6,372.72万元(数据未经审计),其中金额在20万元及以上的有: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计入科目
1	柳州市高新技术企业补助款	2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	北京市奶粉储备项目资金	417,6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3	食品安全关键技术研发课题经费	706,000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4	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62,27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上述政府补助中,其中6,302.12万元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70.60万元计入递延收益,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的年限进行确认。

本次公告的政府补助将对公司2019年度利润产生一定影响,达到披露标准,具体的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19-048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6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共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8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

一、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近日,公司子公司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景旺")如期赎回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已到期理财产品,赎回本金人民币30,000.00万元、获得利息收益86.63万元,前述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赎回情况如下:

合作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投资期限(天)	收益金额(万元)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单位结构性存款B91707号	30,000.00	3.40%	31	86.63

注:上表中收益金额四舍五入,仅保留两位小数。

上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

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16,000.00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2019-089
债券代码:136317 债券简称:15智慧01
债券代码:136441 债券简称:15智慧02
债券代码:143016 债券简称:17智慧01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2019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公司及公司公开发行的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5智慧01,债券代码:136317)、公开发行的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5智慧02,债券代码:136441)、公开发行的2017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债券简称:17智慧01, 债券代码:143016)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15智慧01"、"15智慧02"、"17智慧01"债券前次评级结果为AA,评级时间为2018年6月14日,评级机构为联合评级。

联合评级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及其他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19年6月11日出具了《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9]976号),2019年跟踪评级结果为: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公开发行的"15智慧01"、"15智慧02"和"17智慧01"的债券信用等级为AA。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9]976号)。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19-043
债券代码:136667 债券简称:16海矿01
债券代码:143050 债券简称:17海矿01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监事史利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监事史利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职务。辞职后,史利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史利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史利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新任监事填补其缺后生效。在此之前,史利先生仍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公司将尽快完成监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和公司监事会对史利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19-044
债券代码:136667 债券简称:16海矿01
债券代码:143050 债券简称:17海矿01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6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明东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用部分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人民币 1 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对资金的需求情况,逐笔归还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海南矿业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海南矿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用部分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人民币1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对资金的需求情况,逐笔归还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相关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海南矿业监事会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四、备查文件
(一)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19-045
债券代码:136667 债券简称:16海矿01
债券代码:143050 债券简称:17海矿01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6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史利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庞磊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原监事史利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职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单位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同意提名庞磊先生为新任监事候选人。

庞磊简历:

庞磊先生,男,1981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02年7月参加工作,2008年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现任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历任琼苑宾馆职员,海南省水利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海南省南海渔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经理,海南省金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兼任海南瀚翔航空体育项目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海南华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海南通安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兼任海南国际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用部分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人民币 1 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对资金的需求情况,逐笔归还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相关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海南矿业监事会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四、备查文件
(一)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19-046
债券代码:136667 债券简称:16海矿01
债券代码:143050 债券简称:17海矿01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金额:1亿元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人民币1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12 月 1 日《关于核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80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8,050,314股新股。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0.1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92,830,183.9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6,785,282.9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6,044,901.0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月26日到账。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月26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7)验字第60615139_B02号《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公司及联合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2月24日分别与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2016 年 8 月 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IPO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人民币 5 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2017年8月2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公司无前次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归还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海南石碌铁矿地采及相关配套工程	80,000.00	68,734.49
2	资源类大宗商品供应链综合服务项目	18,870.00	18,87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0
4	合计	118,870.00	87,604.49

2017年4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人民币28,300.00万元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017 年 12 月 22